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字第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9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補字卷第15至16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且經本院命補正仍不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2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賴永堯